**海口市三江镇道学村委会北截村饮水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cx2018-011**

**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O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50500290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_Toc505002918)

[1. 评标方法 19](#_Toc505002919)

[2. 评审标准 19](#_Toc505002921)

[3. 评标程序 19](#_Toc5050029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5050029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_Toc505002924)

[**第六章 图纸** 26](#_Toc50500292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_Toc505002926)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8](#_Toc505002927)

[一、**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40](#_Toc5050029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_Toc505002929)

[**二、授权委托书** 43](#_Toc505002930)

[**三、投标保证金** 44](#_Toc505002931)

[**四、项目管理机构** 45](#_Toc50500293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6](#_Toc505002933)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_Toc505002934)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48](#_Toc505002935)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9](#_Toc50500293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1](#_Toc505002937)

[**十、其他材料** 52](#_Toc505002938)

[**十一、第二次报价函** 53](#_Toc5050029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委托，对海口市三江镇道学村委会北截村饮水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hncx2018-011

**2. 招标项目及范围：**海口市三江镇道学村委会北截村饮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包号：项目本身**

2.1、名称：海口市三江镇道学村委会北截村饮水工程；
2.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内容如下：新建机井、泵房、水塔各一座及配套官网，供水规模为30m/d；
2.3、工程建设地点：海口市三江镇道学村委会北截村；

2.4、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2.6、招标控制价：449520.17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7年近3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财务审计报告）；
3.1.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2017年近3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3.1.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5、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3.1.6、投标人需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01-30——2018-02-01。

4.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杜鹃路15号银通花园东楼205房。

4.3、标书售价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02-01（北京时间）。

**5. 响应性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02-02 09:00:00（北京时间）。

5.2、响应性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

5.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杜鹃路15号银通花园东楼205房

项目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 0898-65323961

**7.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振兴路8号美兰区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 韦茂达

联系电话: 13876338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振兴路8号美兰区办公楼联系人：韦茂达电 话：1387633869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海口市杜鹃路15号银通花园东楼205房联系人：马工电 话：0898-65323961 |
| 1.1.4 | 项目名称 | 海口市三江镇道学村委会北截村饮水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海口市三江镇道学村委会北截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待定；计划竣工日期：待定；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信誉要求：企业无正在限制投标活动处罚期内。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按公告要求提供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4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没有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性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7.4 | 响应性文件份数 | 《响应性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正、副本分开单独包装密封，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A4规格竖装，正、副本分开装订，不得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海口市三江镇道学村委会北截村饮水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性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 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全部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中标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本次招标不要求原件 |
| **注：**1、中标价的确定：取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中标价。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l）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性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性文件

####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项目管理机构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近年财务状况表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海口市三江镇道学村委会北截村饮水工程控制价为449520.17元。

3.2.2报价注意事项：

①、各供应商按金额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②、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报价有效范围：不超过449520.17元，超出范围的按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并作为其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性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副本）

3.5.2 资质证书（副本）

3.5.3 法人代表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到会须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

3.5.4 建造师证

3.5.5 安全生产许可证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 项至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性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性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策功能

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编制的标底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性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性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备案机构： （盖章）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供应商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性文件，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采用合理低价法 |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时报价；第二次报价：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进行第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此类推，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如果供应商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前后排序。 |

## 1. 评标方法

###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决标。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进行第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此类推，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如果供应商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前后排序。

#### 1.2取标原则

（1）按报价高低取排名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者，则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单位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原则上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供应商，如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1.3中标价

取中标单位第二次报价为该项目中标价。中标价与控制价比较，下浮百分率即为该项目中标下浮率，结算时按此下浮率办理。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相关合同范本，具体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约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海口市三江镇道学村委会北截村饮水工程

|  |
| --- |
|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本工程为海口市三江镇道学村委会北截村饮水工程。建设地点是海口市三江镇道学村委会北截村。供水规模为30m/d，新建机井、泵房、水塔各一座及配套官网。建设内容为：1、取水工程;2、净水工程；3、配水工程；4、配电工程；5、附属构筑物工程。二、编制计价取费依据：1、图纸依据：海口市三江镇道学村委会北截村饮水工程施工图纸。2、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结算文件（其中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率调整依据海南省建设厅琼建监[2007]180号文、定额测定费调整依据海南省建设厅琼建监[2008]288号《关于在工程造价中取消工程定额测定费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的通知》、税率按“琼建定[2011]131号”计取。）三、其他说明：其他未尽说明详招标书。 |





****

#













 

# 第六章 图纸

（根据需要提供给投标供应商）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内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单位需根据装订顺序自行编制）

###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单独密封）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投标内容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考核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建造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其他材料**

1、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2、投标单位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的证明材料

3、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一、第二次报价函

### 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